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1—02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解除了已到期 4 亿元借款的担保义务，公司对北京宝沃借款的担保余额没有增加，没有新增担保义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北京宝沃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 7.3 亿元（含本次担保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2.05 亿元，包括：

北京宝沃与安鹏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 1.3 亿元租赁款已到期，截至目前北京宝沃尚未偿还，公司将有可能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但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司已将 2,000 万美元质押给公司，因此该担保责任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北京宝沃在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租赁款 0.75 亿元已经到期，截至目前北京宝沃尚未偿还，公司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宝沃以专利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盛兴业（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优晟成益（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神州优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目前，公司正在与北京宝沃及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协商相关解决方案，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逾期事宜，公司有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

-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为北京宝沃提供的担保余额 7.3 亿元中的 6 亿元，由于北京宝沃受疫情影响，目前尚未复工复产，北京宝沃生产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北京宝沃有可能无法按期偿还上述债务，公司有可能会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且提供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履行反担保义务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目前，北京宝沃在华夏银行贷款余额为 4 亿元，并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和 2021 年 2 月 26 日到期，福田汽车为其提供担保（已经福田汽车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宝沃无法按期偿还，因此，福田汽车将面临履行代偿义务的风险。具体如下：

融资机构	项目	开始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万元）
华夏银行	流动贷款	2020/3/4	2021/2/24	20,000.00
		2020/3/5	2021/2/26	20,000.00

为了支持北京宝沃的稳定及后续发展以及保障公司权益，在北汽集团、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华夏银行等相关各方大力支持下，华夏银行同意以“借新还旧”的方式继续给予北京宝沃资金支持，即北京宝沃向华夏银行新借 4 亿元资金用于偿还其在华夏银行到期的 4 亿元存量借款，新的 4 亿元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7 月底（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具体借款合同为准，借款期限最长一年），福田汽车同意为北京宝沃向华夏银行的上述新的 4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北京宝沃和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优车（厦门））为福田汽车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为北京宝沃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宝沃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

议如下：

- 1、同意公司对北京宝沃在华夏银行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方案；
- 2、同意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良芸

注册资本：66,549.8125 万

股权架构：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2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79%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轿车）；生产发动机；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92,932.68 万元、负债总额 897,267.6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46,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15,369.22 万元、净资产-4,334.9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599.31 万元、净利润-159,989.09 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4 亿元

3、担保费：0.5%

4、担保期间：为北京宝沃向华夏银行的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具体借款合同为准，最长一年），担保期限为借款到期后 2 年。

5、反担保方式：

（1）北京宝沃以原提供给福田汽车作为华夏银行贷款反担保的 513 件专利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 神州优车（厦门）以信用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6、资金用途：用于北京宝沃向华夏银行偿还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和 2021 年 2 月 26 日到期的 4 亿元借款。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北京宝沃向华夏银行新增借款 4 亿元用于偿还在华夏银行到期的 4 亿元借款，福田汽车为新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解除了已到期借款的担保义务，福田汽车对北京宝沃借款的担保余额没有增加，没有新增担保义务。同时，为了保障福田汽车的权益，要求北京宝沃和神州优车（厦门）向福田汽车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也将有助于北京宝沃目前正在进行的引战等工作，公司期望随着引战工作逐步推进并落实能降低公司履行其借款担保义务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北京宝沃的稳定及后续发展，以及保障公司的权益，且未新增福田汽车的担保义务。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为北京宝沃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授权额）为494.228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4.5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授权额）为22.348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68%），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总额（授权额）为471.88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9.88%）。

截至目前，公司为北京宝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亿元，逾期担保金额为2.05亿元，其中：

北京宝沃与安鹏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1.3亿元租赁款已到期，截至目前北京宝沃尚未偿还，公司将有可能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但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司已将2,000万美元质押给公司，因此该担保责任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北京宝沃在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租赁款0.75亿元已经到期，截至目前北京宝沃尚未偿还，公司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宝沃以专利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盛兴业（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优晟成益（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神州优通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目前，公司正在与北京宝沃及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协商相关解决方案，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逾期事宜，公司有可能会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

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为北京宝沃提供的担保余额7.3亿元中的6亿元，由于北京宝沃受疫情影响，目前尚未复工复产，北京宝沃生产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北京宝沃有可能无法按期偿还上述债务，公司有可能会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且提供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履行反担保义务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